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二三二四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本市大同區○○街○○號○○樓建築物，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五七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及住宅」，供訴願人經營之「○○社」營業使用。訴願人於該址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〇）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該處並以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二五四一七〇〇號函認定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文教類第一組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二四七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 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因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北市訴午字第0九三三〇七四六七一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還 臺端因違反建築法事件訴願書原本乙份，請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 臺端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擲回本會，俾憑辦理……。」該書函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

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